

证券代码：834058

证券简称：华洋赛车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9日15:00—2024年5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58	华洋赛车	2024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139号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董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欣、向阳、吴芑向董事会递交了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016、2024-01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九）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四）审议《关于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4）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到期，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戴继刚先生、戴鹏先生、陈钧先生、任宇先生、张堂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

《董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5月20日到期，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向阳先生、吴芄女士、刘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24年5月2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齐长雨先生、卢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监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十九）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最终发生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六、十七、十八；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十一、十六、十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9日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 139 号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宇

联系电话：0578-3068866

传真：0578-3068855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